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宏博

訴訟代理人　方南山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
被上訴人　　廖志成

　　洪振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09年7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63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至同年月27日即告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同年7月30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本院收文戳足憑，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